



181520341620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10531-3 号

样品名称: _____ 无组织废气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_____

检验类别: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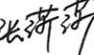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10531-3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东鑫路 6 号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
采(送)样日期	2018 年 11 月 1 日	采样环境条件	温度: 8.4℃ 相对湿度: 51.2% 大气压: 102.3kPa
样品状态	滤膜/采气袋装气体	样品数量	4/4
检验日期	2018 年 11 月 3 日~2018 年 11 月 4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: (18.5~21.0)℃ 相对湿度: (41~45)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 DV215CD、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70BE、气相色谱仪 SP-6890		
判定标准	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
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所检结果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的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18 年 11 月 21 日</p> </div>		

批准: 

审核: 

编制: 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2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10531-3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mg/m ³)	标准要求 (mg/m ³)	单项判定
H201810805- (1-4)	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	0.095	/	/
	厂界下风向 2#	颗粒物	0.112	≤1.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3#	颗粒物	0.109	≤1.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4#	颗粒物	0.126	≤1.0	符合
H201810806- (1-4)	厂界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0.48	/	/
	厂界下风向 2#	非甲烷总烃	0.59	≤4.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3#	非甲烷总烃	0.74	≤4.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4#	非甲烷总烃	0.64	≤4.0	符合
说明	1、风向：北风；2、风速：2.7m/s。	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